

冠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件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的组建和职责

2.2 应急处理日常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3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其职责

2.5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职责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3.2 预警和风险评估

3.3 信息报告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原则

4.2 应急响应措施

4.3 应急响应的启动

4.4 分级反应

4.5 应急响应的终止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5.2 奖励

5.3 责任

5.4 抚恤和补助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6.1 技术保障

6.2 物资储备

6.3 经费保障

6.4 通讯与交通保障

7 预案管理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制定与解释部门

8.3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9.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9.2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聊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

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2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4) 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

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3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

(3)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1 周内发病 10-29 例, 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 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 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 或死亡 4 人以下。

(9)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4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 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 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辖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置;相邻县市发生的、对我县构成严重威胁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反应及时;依法规范、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以人为本、资源整合的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的组建和职责

县卫健局根据应急处理的实际需要,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的建议。县人民政府根据县卫健局的建议 and 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成立县级应急指挥部。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卫健工作的县领导任副总指挥,负责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统一领导协调,做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

需要确定，主要有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公安局、县纪委监委、财政局、发改局、人社局、交通局、民政局、教体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邮政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住建局、爱国卫生宣传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县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在县委、县政府统一指领导下，负责对全县和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组织各部门（单位）应急处理工作高效、有序、持续进行。

（2）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包括统一调配人员、物质，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相关情况。

（3）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交通工具、储备物资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调配。

（4）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残、致死的人员的处置。

（5）负责对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履行各自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总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经验、教训，并对处置过程的结果进行评估。

2.2 应急处理日常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县卫健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县卫健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其主要职责：

（1）组织开展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护与防病工作。

（2）负责建立相关人员、物资、技术等保障机制，统一调配。

（3）协同县政府其他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相关工作，保证在上级卫健行政部门和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高效、有序地进行卫生救护与防病工作。

（4）向上级卫健行政部门和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汇报有关信息，与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交流信息。

（5）起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预案和实施方案及有关工作计划；组织收集与分析相关信息，提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现场处理的建议。

（6）督促建立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信息交流网络，保证信息畅通。

（7）负责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8）负责与新闻单位沟通，使各新闻媒体能够主动配合

医疗救护和防病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1) 县卫健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是否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负责提出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术方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防疫人员救治病人、现场卫生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负责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控制范围的建议和意见；负责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负责及时提供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的资料和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负责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监测、预警的情况；负责向县人民政府提供监测、预警、物质储备所需的经费数量，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物资储备的情况。

(2) 县公安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处理的需要，限制人群流动和对疫区封锁；做好疫点、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搞好交通疏导，保障物资运输、疫情处理的车辆、人员迅速抵达；配合卫健部门开展卫生检疫、查找病人；负责对人为造成突发事件的当事人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理；负责宾馆及流动人口的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负责对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3) 县交通运输局：优先保证处理突发事件人员及防治药品物资的安全运转，保障处理突发事件中道路畅通，为防治

车辆根据有关政策减免有关费用；根据突发事件防治需要，调动车辆为防治工作提供交通保障；按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配合有关部门，对来往或经过疫区的车辆、旅客、货物实行检疫，根据疫情需要，在公交车、出租车及车站（站点）设置临时留验站，实施消毒；对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卫生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县财政局：落实突发事件防治经费，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及疾病防治、紧急控制疫情、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所必需的支出。

（5）县教体局：负责做好学校、托幼机构的健康教育，加强学校“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宣传，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加强校内监测；督促落实学校内的各项传染病防治和疫情控制措施，发现疫情要及时报告；疫情发生时要采取停课等紧急措施。

（6）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对粮油等必需生活食品的生产、储备和供给。

（7）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打击突发事件相关物资市场供给的不法行为，加强对城乡集市贸易场所管理。负责对

有关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造成职业中毒的辖区内有关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卫生防疫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病人抢救治疗和处理疫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试剂、防护用品等防治物资的储备和供应；根据需要及时调拨防治药品物资，保障药械质量；及时组织供应隔离封锁区内居民所需的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维护市场秩序；协助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

（8）县发改局：把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稳定物价，加强对收费的监督管理，防止乱收费。

（9）县爱国卫生宣传中心：指导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城乡预防“突发事件”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

（10）县邮政公司、移动公司、网通公司、电信公司：保障疫情信息传递，搞好通讯服务。

（11）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组织和指导新闻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积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加强对网吧、茶楼、影剧院等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督促被管理单位做

好安全和日常消毒工作，发现疫情及时报告。督促宾馆做好外出旅游人员的健康教育，疫情发生后劝阻市民不要到疫区旅游，对外地来的旅游人员进行传染病监测，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12）县农业农村局：协调落实农村预防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进行动物疫情的监测和调查，负责对人畜共患疾病的动物的处置及周边环境消毒。

（13）县水利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封锁农村被病原体污染的公共水源并进行处理。

（14）县住建局：加强对建筑工地和工地民工住所的管理，落实卫生防疫措施，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1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职业中毒伤亡事故。

（16）县人社局：加强对劳务市场和人才市场的管理，督促落实卫生防疫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密切接触者在医学观察期间的各项工作待遇；简化办事程序，拨付参保人员相关医疗费。

（17）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组织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职业中毒事件外环境的监测，对报废的放射源进行处置；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设施的监管，组织对收治传染病的医院处理后外排废水进行监测。

（18）县民政局：指导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19) 县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20) 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应地方处理突发事件的需要，提供支援。

(21)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违反组织纪律、擅离职守、临阵退缩、推诿扯皮、不服从指挥而贻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其职责

县卫健局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 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技术方案。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

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要服从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1) 医疗机构。

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

(3) 卫生监督机构。

主要协助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对事件发生地区的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 and 执法稽查。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我县监测工作纳入国家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

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在上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检疫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和风险评估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报告等信息，组织有关专家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及时分析其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及时做出响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预警级别。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及时评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做好本辖区防范应对工作。

3.3 信息报告

获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

体开业医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 20 分钟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2)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3)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3.3.3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进度报告：应说明事件发展变化趋势、处理情况，并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修正，做好续报。

结案报告：应说明事件发生的过程、原因、存在问题及防范和处理建议等详细情况。总结报告应当在事件处理完毕之日

起 5 日内上报。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原则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响应。

(2) 要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变化情况，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规律、性质、特点，适时调整预警和应急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应急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应急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3) 对在学校、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 事发地之外的卫生健康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理工作。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 政府应急响应措施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 调集征用有关物质设施：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和临时征用房屋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 疫情控制措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为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扑杀染疫家禽家畜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内染疫的野生动物；封锁可能导致传染病扩散的场所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等。

(5)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其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公安等部门在交通站

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实施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或向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 开展群防群治：组织街道、乡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8)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2.2 各级卫健部门应急响应措施

(1) 组织调查与处理：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 组织分析与论证：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

(3) 采取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实施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等控制措施。

(4) 加强督导检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5) 组织技术培训：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要求对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发的新发现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或职业中毒事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组织培训。

(6) 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开展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 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效果评价等。

4.2.3 医疗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对重症和普通病人实行分别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4.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1) 做好信息报告：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理清传染病的传播链条。

(3) 实施预防控制措施：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实施消毒、消杀等预防控制措施。

(4) 进行实验室检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标本，按照有关要求分送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5) 开展科研与交流：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疫苗、消毒、消杀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与交流。

(6) 开展技术培训：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4.2.5 卫生监督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1) 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 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3 应急响应的启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启动程序主要为：

(1) 卫健行政部门接到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分析、评估。

(2) 卫健行政部门根据专家的评估意见，做出是否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3)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卫健行政部门的建议，做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并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执行。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启动，分别由省、市、县级卫健行政部门向本级政府提出建议，由本级政府批准实施。

(4) 各级人民政府作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决定后，各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挥下，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履行好各自职责。

上级卫健行政部门接到下级卫健行政部门的请求，要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启动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4.4 分级反应

4.4.1 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核实、处理、控制等工作。

4.4.2 重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重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挥、指导下,做好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核实、处理、控制等工作。

4.4.3 较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较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核实、处理、控制等工作。

4.4.4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组织、指挥、调度相关资源对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进行有效处置，严防事件扩散蔓延。

4.5 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按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执行。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按省人民政府或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执行。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由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健委报告。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由县卫健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健委报告。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卫健行政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

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在事件结束后 15 天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2 奖励

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级部门申报，按规定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符合有关规定的，追认烈士。

5.3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抚恤和补助

县人民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等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县人民政府和卫健行政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6.1 技术保障

6.1.1 信息保障

县卫健局要按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信息系统工作要求，做好本地区的相关工作，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健行政部门、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6.1.2 应急处理技术体系保障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三大技术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加大经费投入，提高人员和设施水平，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6.1.3 卫生应急队伍保障

各单位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

卫生应急专家队伍由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卫生监督机构等有关单位中年富力强、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临床救治、信息网络等专业人员组成。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卫生应急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料库，并实行信息化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时补充、调整卫生应急专家队伍。

县卫健局应采取不同形式对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开展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6.2 物资储备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分类储备的原则，制定市、县二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建立多元化储备和动态储备机制。制订各级各类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标准，合理确定实物储备、资金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比例和数量。建立全县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健全卫生应急储备物资快速调配机制，为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提供物资保障，逐步实现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

卫生应急储备的物资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

6.3 经费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保障实行分级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和日常培训演练工作经费。

6.4 通讯与交通保障

各级卫生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

7 预案管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是指埃博拉出血热、猴痘、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

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8.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卫健局会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由县卫健局解释。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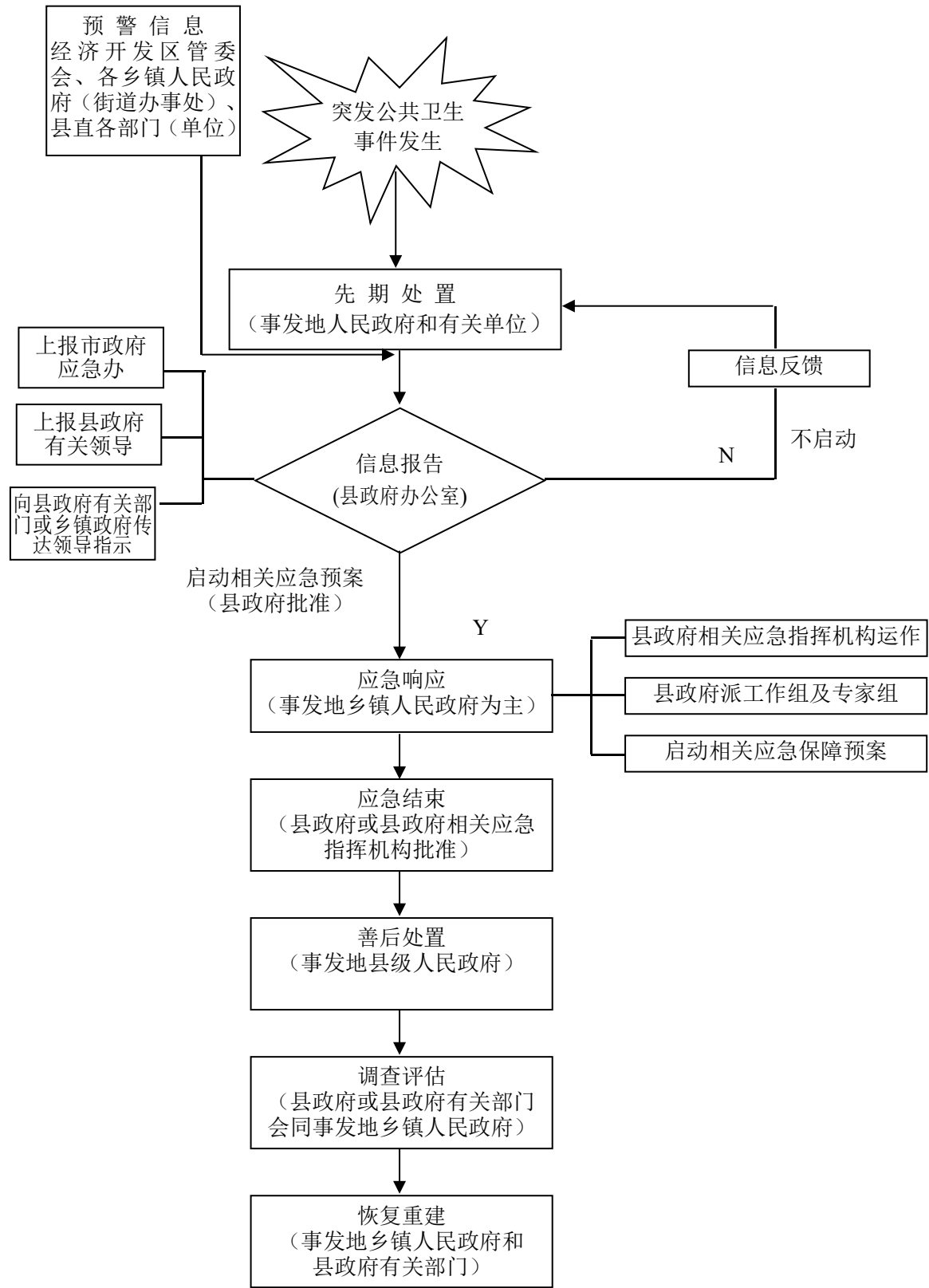
9.2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9.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值班室电话
县政府办公室	0635-5231655
县发改局	0635-5232962
县教体局	0635-5232314
县工信局	0635-5231152
县公安局	0635-7173022
县民政局	0635-5231655
县财政局	0635-5231148
县人社局	0635-5231397
县住建局	0635-5788200
县交通运输局	0635-7113789
县水利局	0635-5266111
县农业农村局	0635-5231842
县文旅局	0635-5232044
县卫健局	0635-5105535
县应急管理局	0635-5234110

县市场监管局	0635-5231331
单位名称	值班室电话
县纪委监委	0635-5233084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0635-5231277
县融媒体中心	0635-6055887
县爱国卫生宣传中心	0635-5238367
县应急救援中心	0635-7107367
县交警大队	0635-6155709
县人武部	0635-5262981
县疾控中心	0635-2190001
县人民医院	0635-5232155
县中心医院	0635-7199199
县中医医院	0635-5288120

9.2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共印 40 份)